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大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人大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人大会议、常委会、主任会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事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单位进行的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等工作。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和《瓷都人大》，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主管常委会机关

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食堂、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3、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既人大本级。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73 人，其中在职人员 7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9.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4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5.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3.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2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95
	30			61	
总计	31	2,653.45	总计	62	2,65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科目名称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3.45	2,639.32	0.00	0.00	0.00	0.00	1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57	2,1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160.44	2,1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57.86	1,35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8	3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71.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7.50	2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9	22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6	20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1	1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1	1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5	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8	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14.12
22999			其他支出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14.12
2299999			其他支出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1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624.50	2,329.67	294.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6.62	1,851.80	294.83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131.50	1,851.67	279.83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8.92	1,328.92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8	374.08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7.50	148.67	108.8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9	225.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6	20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1	11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1	11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5	76.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8	35.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10.38	2,315.55	29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6.62	1,851.80	294.83
20101			人大事务	2,131.50	1,851.67	279.83
2010101			行政运行	1,328.92	1,328.92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8	374.08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71.00	0.00	17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7.50	148.67	108.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3	0.1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0.13	0.13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9	225.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6	208.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3	21.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3	100.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0.00
20808			抚恤	16.43	16.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1	113.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1	113.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45	76.4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8	35.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8	1.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6	125.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6	125.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6	125.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3.77	10.98	10.9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77	10.00	1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77	10.00	10.00
3.公务接待费	6	31.00	0.98	0.98
（1）国内接待费	7	_____	_____	0.9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_____	_____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_____	_____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_____	_____	_____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_____	_____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_____	_____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_____	_____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_____	_____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_____	_____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_____	_____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_____	_____	7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_____	_____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_____	_____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_____	_____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2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653.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7.9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37.28 万元，下降 100 %；本年收入合计 2653.4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25.19 万元，增长 13.97 %，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全国预算大平台项目尾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639.32 万元，占 99.47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4.12 万元，占 0.5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653.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7.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24.4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8.96 万元，增长 2.3 %，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年末结转和结余 28.9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8.9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资金被财政局归集。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329.67 万元，占 88.77 %；项目支出 294.82 万元，占 11.2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

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57.16 万元, 决算数为 2639.3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20 %。其中:

(一) 一般性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1.14 万元, 决算数为 2146.6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26 %, 主要原因是: 年中财政追加全国预算大平台项目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96 万元, 决算数为 225.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0 %, 主要原因是: 年中财政调整增人增资。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51 万元, 决算数为 113.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3%, 主要原因是: 财政年中调整。

(四)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55 万元, 决算数为 125.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 主要原因是: 财政年中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5.55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723.75 万元, 较 2021 年增加 121.91 万元, 增长 7.61 %, 主要原因是: 22 年发放绩效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7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0.06 万元，增长 92.09 %，主要原因是：补发 21 年调整车贴 22.61 万元，及工会 30 万元工会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3.97 万元，增长 29.10 %，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工资另下达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10.5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9.18 万元，降低 46.65 %，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3.77 万元，决算数为 1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09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17.31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决算数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6%，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43.02 %，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77 人次，其中外

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全部为国内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新购车预算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77 万元，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3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2.38 万元，增长 31.2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大立法点交流学习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减。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2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89 万元，增长 41.4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委托业务上年在其他资金里支付，本年物业管理费支付 2021、2022 年两年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人大代表工作用车，本部门无 100 万元以上办公设备。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人大会议专项”、“人大工作专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7 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市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3.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发展出智出力，聚焦民生重实重行，聚焦法治担当担责，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在提高会议质量，规范会议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人大工作的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3〕1 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大就本部门会议专项经费支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专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职责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的任免，审议和通过议案，受理质询等。设立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使全体代表深刻领会、共同努力，让会议精神最终转变成全市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形成稳定发展改革的强大合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高效，而且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的监督。

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1) 加强资金组织管理。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市人大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纪检领导负责监督。

2) 配备专人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会议经费的合法使用，设置一名专门的报账员，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抓好项目的支出管理工作。

3)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严格报账手续，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

4)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依据市财政局要求的资金使用流程，在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高效的拨付项目资金。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用途合理，手续齐全，避免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1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使用 17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7 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市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分目标：

目标 1：完善各项会议制度；

目标 2：规范会议程序；

目标 3：立法专题调研

目标 4：提高会议质量

目标 5：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的审议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2 年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项目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促进景德镇市人大工作的发展。

（2）评价对象：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涉及专项资 171 万元。

（3）评价范围：

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看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

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不仅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的方法，适应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以准确评价项目的绩效。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5) 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为依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研究论证，确定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依据及评价等次：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3〕1号）。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则采用定性评价。评

价等次分为优，得分 90 分及以上；良，得分在 7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上至 80 分，不含 80 分；不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评价工作指导组，并组建若干个专业工作组，由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含财务专家及绩效管理和行业专家。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实施阶段

1. 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

2. 收集与审核资料。各工作组结合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负责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报表等。对被评价单位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3. 现场核查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各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查证复核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进行核查。

4. 综合分析及评价。各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三) 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评价工作指导组。2.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报送景德镇市人大，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 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绩效评价结束后，评价工作指导组负责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提出项目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做到信息公开。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在提高会议质量，规范会议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人大工作的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15	14.4	96%
3	产出	30	30	100%
4	效果	35	31.4	89.7%
5	合计	100	93.8	9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2 年人大立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75%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66.7%
		7		5	71.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	90%

1、项目立项规范性。审查立项文件，项目立项有相关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事前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金额量化分配较合理，但需要优化，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其余方面符合评分标准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 14.4 分，综合得分率为 96%。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	3	100%

			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4.4	88%
	合计	15		14.4	96%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71/171×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1/171×100%=100%，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项目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善，但专项管理制度不够齐全。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合法，齐全，完整，并得到有效地执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30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3	1部	3	100%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3	17 件	3	100%
	作出决议决定数量	2	9 项	2	100%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3	35 件	3	100%
	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2	18 人次	2	100%
	书面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	2	90 条	2	100%
	动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人次	3	3000 人次	3	100%
质量指标	会议召开程序合规率	3	100%	3	100%
	会议召开及时率	3	100%	3	100%
	会议质量达标率	3	100%	3	100%
	规范性文件通过合规率	3	100%	3	100%
	总计	30		30	100%

1、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3、作出决议决定数量。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除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组织执法检查 5 次外，还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以人大依法履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

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3〕1 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大就本部门会议专项经费支出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专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职责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的任免,审议和通过议案,受理质询等。设立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使全体代表深刻领会、共同努力,让会议精神最终转变成全市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形成稳定发展改革的强大合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高效,而且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的监督。

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1) 加强资金组织管理。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市人大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纪检领导负责监督。

2) 配备专人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会议经费的合法使用,设置一名专门的报账员,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抓好项目的支出管理工作。

3)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严格报账手续，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

4)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依据市财政局要求的资金使用流程，在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高效的拨付项目资金。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用途合理，手续齐全，避免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1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 17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7 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市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分目标：

目标 1：完善各项会议制度；

目标 2：规范会议程序；

目标 3：立法专题调研

目标 4：提高会议质量

目标 5：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的审议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2 年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和项目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优化部门项目财务支出结构、做好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促进景德镇市人大工作的发展。

(2) 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 涉及专项资 171 万元。

(3) 评价范围:

第一,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以及细化程度, 看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第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预算执行和结果。看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 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 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 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第三, 实现绩效目标的制度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第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不仅遵循一般的绩效评价原则, 也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变通的方法, 适应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以准确评价项目的绩效。

2) 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 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4)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5) 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为依据,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研究论证,确定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第一是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情况。第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包括财务管理情况和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其中,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监控有效性等内容;专项工作及其管理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措施执行性、组织科学性、工作质量及其可控性等内容。第三是项目绩效情况,包括专项工作及其成果和社会效益、社会影响情况。

(3) 绩效评价方法。采取材料核实、选点抽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收集的基础材料进行严格核实分析,并对资金投入量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对照勘查,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分析评价。

(4)评价依据及评价等次：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3〕1号）。

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评价为主，无法定量则采用定性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得分90分及以上；良，得分在70分至90分，不含90分；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评价工作指导组，并组建若干个专业工作组，由有关科室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含财务专家及绩效管理和行业专家。3.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二）实施阶段

1. 下达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

2. 收集与审核资料。各工作组结合上报的绩效自评情况，负责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各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报表等。对被评价单位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3. 现场核查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各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查证复核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核查。

4. 综合分析及评价。各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评价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三）总结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评价工作指导组。2.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报送景德镇市人大，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四）评价结果反馈应用

绩效评价结束后，评价工作指导组负责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

价结果，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提出项目整改建议，明确整改时限，做到信息公开。上述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在提高会议质量，规范会议程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推动了人大工作的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8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20	18	90%
2	过程	15	14.4	96%
3	产出	30	30	100%
4	效果	35	31.4	89.7%
5	合计	100	93.8	9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2 年人大立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综合得分率为 90%。

表 2 决策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1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100%	
	7		7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7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66.7%

7 5 71.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1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100%

6 6 100%

20 18 90%

1、项目立项规范性。审查立项文件,项目立项有相关依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审查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立项程序规

范，事前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符合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合理，预算金额量化分配较合理，但需要优化，实际工作内容与绩效范围一致。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不够细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审查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其余方面符合评分标准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审查资金分配表，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金额合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实际得 14.4 分，综合得分率为 96%。

表 3：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
资金。 3 1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100%
10 10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4 7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100%

5 4.4 88%

合计 15 14.4 96%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171/171×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1/171×100%=100%，资金使用率为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对项目年度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已制定或具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善，但专项管理制度不够齐全。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1.4分。

5、制度执行管理有效性。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合法，齐全，完整，并得到有效地执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分，实际得30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3	1部	3	100%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3	17件	3	100%
	作出决议决定数量	2	9项	2	100%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3	35件	3	100%
	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数量	2	18人次	2	100%

书面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	2	90 条	2	100%	
动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人次	3	3000 人次	3	100%	
质量指标	会议召开程序合规率	3	100%	3	100%
	会议召开及时率	3	100%	3	100%
	会议质量达标率	3	100%	3	100%
	规范性文件通过合规率	3	100%	3	100%
总计	30		30	100%	

1、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2、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3、作出决议决定数量。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除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组织执法检查 5 次外，还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以人大依法履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4、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部门对各文件制定单位报送的 36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维护了法治统一，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5、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数量。部门坚持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全年共向市委报告工作 11 次，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8 人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

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书面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部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完成监督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4 部法律草案意见建议的收集工作，整理 93 条建议书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让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直达”最高立法机关，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动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人次。部门大力开展聚焦“六个江西”建设、聚力“五新”战略行动、争当“四个表率”主题活动，与专项监督、立法工作、制度创新有机融合，取得了丰硕成效。常委会动员和组织全市各级代表深入基层开展各项活动 129 次，共计 3238 人次，建言献策 1116 件，交办 912 件，形成调研和视察报告 80 个。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8、会议召开程序合规率。会议召开有合法的依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发出通告，并明确了会议的具体内容及重要事项，会议召开程序合规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会议召开及时率。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准时召开，召开及时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会议质量达标率。部门注重会议质量的提高，除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保障会议的质量，并贯彻执行，会议质量达标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规范性文件通过合规率。大会决议通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大会规范性文件通过合规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1.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9.7%。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优发展环境	6	聚焦	4.2	70%
	做实地方立法	6	做实	6	100%
	聚焦宏观经济管理	6	聚焦	6	100%
	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	6	聚焦	4.2	70%
可持续发展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6	加强	6	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5	≥90%	5	100%
总计	35	31.4	89.7%		

1、聚焦优化发展环境。部门围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制定工作方案，服务和参与政策宣传、集中整治、考核提升、企业帮扶等四大专项任务。对照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清单，常委会领导挂点指导、各专工委跟进服务，助力推动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抓细抓实。开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助力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广泛收集企业对政府的服务需求，通过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形式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紧扣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对重大工业项目及产业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以营商环境改善助力项目落地结果，推动“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成效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2分。

2、做实地方立法。部门积极探索开门立法听取民意“新途径”，实现人民群众“沉浸式”参与立法工作，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五年立法规划征集活动，吸引3万人次参与，累计征集社会建议256条。制定咨询专家管理办法，优化调整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重新选聘立法咨询专家，为基层群众和各领域专业人员参与地方立法搭建有效平台。审议通过《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为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法治保障。首次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使立法更接地气，更聚民意，更有质量。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完成监督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4部法律草案意见建议的收集工作，整理93条建议书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让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直达”最高立法机关，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6分。

3、聚焦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持续加大对预算执行、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全口径、全过程监督，着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督办。助力强化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支持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关注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助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督促有关部门摸清文化类企业国有资产“家底”，建立健全整改问责与跟踪问效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为我市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成效显

著。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4、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部门在筑牢法治保障、强化跟踪监督、凝聚发展合力上助推试验区建设。持续做好《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新闻发布、备案和宣传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护航试验区高质量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力御窑遗址申遗。走访知识产权法庭和法官工作室，实地了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四难”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效果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2 分。

5、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现形式。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印发了《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和保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及时研究批准立法计划，协调解决人大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委刘锋书记多次就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作出批示，人大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组织执法检查 5 次，进行专题调研视察 27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以人大依法履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6、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为 94.7%，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

据不够充分，分项预算金额精确性待提高。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干部的专业素质待提高。会务管理专业人才薄弱，与时代发展存在一定的差距。

4、调研工作待加强。调研的深度和广度都有待进一步深化。

5、法规议案审议时间较固定，一般会期固定几天，有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法规议案审议不充分，影响法规议案的质量。

（二）有关建议

1、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的思路、方法，进一步改进完善会议财务管理办法。

4、进一步提高干部的专业素质。尤其是加强会务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

5、加强调研工作。深入基层调研，不断提高调研的深度和广度。

6、根据会议内容的具体情况，完善大会时间，保证代表对规范性文件审议充分，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8、会议召开程序合规率。会议召开有合法的依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发出通告，并明确了会议的具体内容及重要事项，会议召开程序合规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9、会议召开及时率。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准时召开，召开及时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0、会议质量达标率。部门注重会议质量的提高，除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保障会议的质量，并贯彻执行，会议质量达标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1、规范性文件通过合规率。大会决议通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大会规范性文件通过合规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1.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9.7%。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优发展环境	6	聚焦	4.2	70%
	做实地方立法	6	做实	6	100%
	聚焦宏观经济管理	6	聚焦	6	100%
	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	6	聚焦	4.2	70%
可持续发展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6	加强	6	10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5	≥90%	5	100%
	总计	35		31.4	89.7%

1、聚焦优化发展环境。部门围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制定工作方案，服务和参与政策宣传、集中整治、考核提升、企业帮扶等四大专项任务。对照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清单，常委会领导挂点指导、各专工委跟进服务，助力推动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抓细抓实。开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助力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广泛收集企业对政府的服务需求，通过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形式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紧扣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对重大工业项目及产业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营商环境改善助力项目落地结果，推动“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成效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4.2分。

2、做实地方立法。部门积极探索开门立法听取民意“新途径”，实现人民群众“沉浸式”参与立法工作，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五年立法规划征集活动，吸引3万人次参与，累计征集社会建议256条。制定咨询专家管理办法，优化调整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重新选聘立法咨询专家，为基层群众和各领域专业人员参与地方立法搭建有效平台。审议通过《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为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法治保障。首次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使立法更接地气，更聚民意，更有质量。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完成监督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4部法律草案意

见建议的收集工作，整理 93 条建议书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让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直达”最高立法机关，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3、聚焦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持续加大对预算执行、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全口径、全过程监督，着力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督办。助力强化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支持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关注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助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督促有关部门摸清文化类企业国有资产“家底”，建立健全整改问责与跟踪问效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为我市的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成效显著。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4、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部门在筑牢法治保障、强化跟踪监督、凝聚发展合力上助推试验区建设。持续做好《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新闻发布、备案和宣传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护航试验区高质量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力御窑遗址申遗。走访知识产权法庭和法官工作室，实地了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四难”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效果良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4.2 分。

5、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现形式。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印发了《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和保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及时研究批准立法计划，

协调解决人大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委刘锋书记多次就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作出批示，人大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 1 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组织执法检查 5 次，进行专题调研视察 27 次，作出决议决定 9 项，以人大依法履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效果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6 分。

6、市民满意率。市民满意度为 94.7%，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分项预算金额精确性待提高。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存在不及时的现象，未形成闭环。

3、干部的专业素质待提高。会务管理专业人才薄弱，与时代发展存在一定的差距。

4、调研工作待加强。调研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待进一步深化。

5、法规议案审议时间较固定，一般会期固定几天，有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法规议案审议不充分，影响法规议案的质量。

（二）有关建议

1、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

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的思路、方法，进一步改进完善会议财务管理办法。

4. 进一步提高干部的专业素质。尤其是加强会务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

5、加强调研工作。深入基层调研，不断提高调研的深度和广度。

6、根据会议内容的具体情况，完善大会时间，保证代表对规范性文件审议充分，以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景德镇市人大会议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人大会议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产出	数量指标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考察部门年度审议地方性法规数量，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1部；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考察年度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17项；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作出决议决定数量	考察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量，反映部门工作数量效果。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9项；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数量指标	动员组织人大代表	考察年度部门动员组织人大代表	评价要点：绩效目标值为2000人次；达到绩效目标值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职责是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的任免，审议和通过议案，受理质询等。设立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使全体代表深刻领会、共同努力，让会议精神最终转变成全市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行动，形成稳定发展改革的强大合力。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高效，而且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的监督。

资金管理的主要措施

1) 加强资金组织管理。人大会议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由市人大负责，经费开支和管理由单位负责人负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具体管理，纪检领导负责监督。

2) 配备专人管理。配备专人负责会议经费的合法使用，设置一名专门的报账员，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抓好项目的支出管理工作。

3)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实行支出前申报审批，严格报账手续，强化监督和财务公开

4) 为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依据市财政局要求的资金使用流程，在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高效的拨付项目资金。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项资金使用

要求用途合理，手续齐全，避免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投入 1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 17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7 项报告，组织选举等，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讨论，审议我市社会、经济、司法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分目标：

目标 1：完善各项会议制度；

目标 2：规范会议程序；

目标 3：立法专题调研

目标 4：提高会议质量

目标 5：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的审议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目 录

一、 整体概况..... 1

 （一）整体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

二、部门整体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3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自评目的.....	5
（二）评价原则.....	5
（三）绩效评价方法.....	6
（四）评价依据.....	6
（五）评价对象.....	6
（六）评价组织实施.....	7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7
（一）评价结论.....	7
（二）绩效指标分析.....	8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15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5
（二）主要存在问题.....	15
（三）整改措施.....	17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认真开展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以及跟踪监控工作，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的要求，景德镇市团市委就本部门2022年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

1、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事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进行的执法检查。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

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和《瓷都人大》，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主管常委会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食堂、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3、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组织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和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35 人，其中在职 73 人，包括行政 55 人、全额补助 18 人、退 75 人。

绩效目标：

总目标：在中共景德镇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

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发展出智出力，聚焦民生重实重行，聚焦法治担当担责，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分目标：

- 一、提升政治站位，在对标对表中把牢正确方向
- 二、发挥监督作用，在高质量监督中增强工作实效
- 三、弘扬法治精神，在保障善治中彰显法治力量
- 四、尊重主体地位，在优化服务中激发代表活力
-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履职效能

二、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265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9.32 万元，其它收入 14.12 万元。

（二）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2 年实际收入 265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9.32 万元，其它收入 14.12 万元。

2022 年实际支出 262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9.67 万元，项目支出 294.83，年末结转结余 28.95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整体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329.67
项目支出	294.83

合计	2624.5
----	--------

三、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部门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以提高机关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带动部门管理水平提高，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部门 2022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3)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4) 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7)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部门单位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年度部门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部门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贴近时代立法、开展法律实施监督、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人大各项工作的进步，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2.1	91.7%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	20	16.4	82%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3.5	93.5%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2 年度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1 分，综合得分率为 91.7%。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2	100%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2	100%
	绩效目标管理	3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2.1	70%
		7		7	10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2	100%

			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8	100%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2	100%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3		3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0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100%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3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3	1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2	100%
		9		7	77.8%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6		6	100%
	总计	35		32.1	91.7%

1、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中包含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如实填写，收入来源齐全，编报数据无错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

填报准确；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未出错。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3、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精确度待提高。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1 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 2653.45 / 2653.45 × 100% = 100%，预算完成率大于 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 / 既定支付进度) × 100% = 2653.45 / 2653.45 × 100% =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219.22 / 219.22 × 100% = 100%，控制率等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10.98 / 10.98 × 100% = 100%，控制率等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 = 结转结余总额 / 支出预算数 × 100% = 28.95 / 2653.45 = 1.09%。结转结余率小于 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

分。

10、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另据实地考察、查询等检查手段，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基础信息的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73/69×100%=105.8%，控制率大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0 分。

12、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3、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 2022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正常。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4、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5、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专业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6、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7、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的固定资产得到很好的使用，且资产保管较好。

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地方立法累计征集社会建议数量	2	达成	2	100%
	组织执法检查次数	2	达成	2	100%
	形成调研和视察报告数量	2	达成	2	100%
	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2	达成	2	100%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	2	达成	2	100%
	优化调整基层立法联系点数	2	达成	2	100%
	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书数量	2	达成	2	100%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2	达成	2	100%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次	3	达成	3	100%
质量指标	代表重点建议落实率	3	达成	3	100%
	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	3	达成	3	100%
	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称号数	3	达成	3	100%
	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率	3	达成	3	100%
	推动解决基层意见和呼声数	3	完全达成	3	100%
	三联系制度健全完善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总计	40		40	100%
--	----	----	--	----	------

- 1、地方立法累计征集社会建议数量。部门年度组织开展五年立法规划征集活动，吸引3万人次参与，累计征集社会建议256条，影响很大，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 2、组织执法检查次数。部门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现形式。市委印发了《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支持和保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及时研究批准立法计划，协调解决人大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委刘锋书记多次就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作出批示，人大常委会找准定位、主动作为，组织执法检查5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 3、形成调研和视察报告数量。部门动员和组织全市各级代表深入基层开展各项活动129次，共计3238人次，建言献策1116件，交办912件，形成调研和视察报告80个，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 4、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次数。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项，组织执法检查5次，进行专题调研视察27次，作出决议决定9项，以人大依法履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 5、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部门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现形式。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部门找准定位、主动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1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 6、优化调整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部门积极探索开门立法听取民意“新途径”，

实现人民群众“沉浸式”参与立法工作，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调整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重新选聘立法咨询专家，为基层群众和各领域专业人员参与地方立法搭建有效平台，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7、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建议数量。部门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完成监督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4部法律草案意见建议的收集工作，整理93条建议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让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直达”最高立法机关，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8、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部门年度对各文件制定单位报送的3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宪性、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维护了法治统一，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9、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部门坚持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全年共向市委报告工作11次，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人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10、代表重点建议落实率。今年以来，14件重点代表建议全部落实，179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11、代表建议办理满意或基本满意率。今年以来，14件重点代表建议全部落实，179件代表建议全部办复，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95%，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2、获省级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称号数。部门完善全市72个线下代表联络

站（室），重点建设 15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成果良好，5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率。部门举办了代表履职培训班，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管理机制，将代表出席会议、提出议案建议、参加培训、视察调研等记入代表履职档案，实现对代表履职的量化考评，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推动解决基层意见和呼声数量。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等主要领导以普通代表身份进站入室，面对面听取基层意见和呼声，推动解决问题 78 个，落实意见 9 条，让代表联络站（室）成为听民意、解民忧的“绿色通道”。积极推动代表每月走访联系群众，架好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开好增进民生福祉的“直通车”，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三联系制度健全完善率。部门提升服务代表水平，健全“三联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效果显著，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6、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市人大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的各项建议，全部如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4 分，综合得分率为 82%。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聚焦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监督	4	基本达成	2.8	70%
	聚焦优化发展环境开展监督	4	基本达成	2.8	70%
	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	4	达成	4	100%
	聚焦乡村振兴开展监督	4	基本达成	2.8	70%
可持续发展	丰富代表履职方式	4	达成	4	100%
	总计	20		16.4	82%

1、聚焦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监督。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监督。在筑牢法治保障、强化跟踪监督、凝聚发展合力上助推试验区建设。持续做好《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新闻发布、备案和宣传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护航试验区高质量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力御窑遗址申遗。走访知识产权法庭和法官工作室，实地了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四难”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建议，成效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8分。

2、聚焦优化发展环境开展监督。部门围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目标，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制定工作方案，服务和参与政策宣传、集中整治、考核提升、企业帮扶等四大专项任务。对照各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清单，常委会领导挂点指导、各专工委跟进服务，助力推动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抓细抓实。开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助力打响“景快办、办德好、镇暖心”营商环境品牌。广泛收集企业对政府的服务需求，通过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形式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紧扣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对重大工业项目及产业投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营商环境改善助力项目落地结果，推动“工业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成效较好，但还需加

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3、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部门紧扣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职业教育、社区矫正、洪灾治理、水库及山塘生态保护和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利用等专题开展调研，用心用情支持办好民生大事。持续开展“环保瓷都行”“物业社区行”主题活动，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身边、周边、路边”等问题，重点开展了樟树坑引水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的检查巡察，推动难点、堵点问题的解决，助力提升生态惠民服务水平，共同呵护好“青山常在、绿水长流、蓝天常见”的美丽家园，成效显著，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4、聚焦乡村振兴开展监督。部门组织视察浮梁县茶旅融合发展情况，助力文旅新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开展林长制度、河长制推进和宣传情况调研，梳理和总结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为我市林业生态建设、防洪抗旱提供有力支持。围绕粮食产业发展和收储能力建设开展持续监督，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守耕地红线，切实稳住粮食播种面积，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全力守好瓷都百姓“米袋子”，成效较好，但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5、丰富代表履职方式。部门完善全市 72 个线下代表联络站（室），重点建设 15 个代表联络工作示范站，其中 5 个荣获省级示范站称号。常态化开展代表进站接待群众工作，全市各联络站累计开展活动 507 次，各级人大代表参与 3348 次，打通了代表联系选民“最后一公里”，打造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样板。加强网上代表联络站（室）建设，搭建代表联系选民便捷新平台，发布信息 845 条，收集转办建议 203 条，实现代表履职“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市委、市人大常委会

会、市政府等主要领导以普通代表身份进站入室，面对面听取基层意见和呼声，推动解决问题 78 个，落实意见 9 条，让代表联络站（室）成为听民意、解民忧的“绿色通道”。积极推动代表每月走访联系群众，架好密切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开好增进民生福祉的“直通车”，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4 分。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对部门的评价很高，满意率达到 94.7%。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的精确度不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的数量、质量指标对应性待提高。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环节不够重视，存在不及时滞后的现象。

3、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比，推进精准精细立法还需进一步努力；依法监督的实绩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

4、服务代表的深度广度需进一步拓展。

5、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相比，在增强履职能力和工作作风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二）整改措施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健全用好全市代表联络站和代表网上履职平台，着力搭建人大协商平台，以丰富代表活动的内容形式，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典范。

4、紧扣发展大局，进一步助推和支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奋斗目标各种任务任务落实完成。

5、加强对立法全过程组织协调，完善立法协商机制，建立完善立法后的落实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6、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建设。紧扣强基固本实现新的提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人大系统干部履职能力，提高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效能。

附件：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资金来源：（1）财政 拨款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2653.45		2624.5		99%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 支出		2329.67		2329.67		100.00%		
（2）项目支出		294.83		294.83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在中共景德镇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发展出智出力，聚焦民生重实重行，聚焦法治担当担责，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部门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贴近时代立法、开展法律实施监督、机关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人大各项工作的进步，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 指标	35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达成	2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①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制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达成	2	2		
			绩效目标管理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达成	3	2.1	待完善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达成	2	2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达成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达成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达成	2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基本达成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达成	1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达成	2	2		